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环保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8 月 17 日，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雪莱路 6 号（东经：113° 20' 41.86"，北纬：22° 45' 25.98"），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灶具、烤箱、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000 平方米。年产烤箱炉 2 万台、多头炉 2 万台、取暖炉 10 万台、水箱 20 万件。本次针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1	16 吨冲床	12 台	12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2	25 吨冲床	27 台	27 台
3	30 吨冲床	5 台	5 台
4	40 吨冲床	35 台	35 台
5	63 吨冲床	10 台	10 台
6	80 吨冲床	2 台	2 台
7	100 吨冲床	4 台	4 台
8	200 吨冲床	2 台	2 台
9	200 吨油压机	4 台	4 台
10	315 吨油压机	1 台	1 台
11	420 吨油压机	1 台	1 台
12	500 吨油压机	1 台	1 台
13	650 吨油压机	1 台	1 台
14	1300 吨油压机	1 台	1 台
15	剪板机	4 台	4 台
16	平面磨床	1 台	1 台
17	折弯机	1 台	1 台
18	攻丝机	2 台	2 台
19	旋切边机	1 台	1 台
20	钻床	2 台	2 台
21	二氧化碳焊机	4 台	4 台
22	点焊机	4 台	4 台
23	空压机	4 台	4 台
24	打砂机	1 台	1 台
25	喷粉柜	1 个	1 个
26	天然气固化炉	1 个	1 个
27	20 米组装流水线	3 条	3 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3313 号) 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于

验收专家组签名:  

2018年9月2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黄）环建表[2018]0060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现阶段采取集中收集经化粪池+生化处理后经下水道汇入桂洲水道，远期经市政污水网排入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 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集中收集经滤芯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5270；风量：13000 m³/h）；
2.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VOCs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固化炉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NO_x、SO₂、烟尘），固化炉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固化工序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共用一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25271；风量：5000 m³/h）；
3. 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

验收专家组签名：



组织排放。

4. 打砂工序（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生活污水现阶段采取集中收集经化粪池+生化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B标准）

验收专家组签名：



后排去桂洲水道，远期黄圃镇污水处理厂接通本项目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三级标准 (第二时段)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2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2. 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与固化炉燃烧过程产生的NO_x、SO₂、烟尘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O_x、SO₂、烟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VOCs有机废气暂无相应标准，待环保部门推出相应标准后执行。
3. 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4. 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东南侧)及3类标准(东侧、西侧及北侧)。

验收专家组签名：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冯伟	深圳市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伟
	张希奥	广东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希奥
中南 参会 代表	翁强	广东恒基检测有限公司	科长	1358472610	翁强
	叶瑞亮	中山市雪乐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62906066	叶瑞亮
	张思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思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伟 翁强 张希奥